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自忠
電話：(089)862041#137
傳真：(089)864705
電子信箱：6000ak0002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40005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含對照表 (376546000A_1140005067_ATTACH1.pdf、
376546000A_11400050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

民政課 收文:114/04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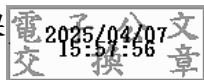


DO1140003515 有附件

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

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大坡村辦公處、大埔村辦公處、振興村辦公處、富興村辦公處、新興村辦公處、萬安村辦公處、福文村辦公處、福原村辦公處、慶豐村辦公處、錦園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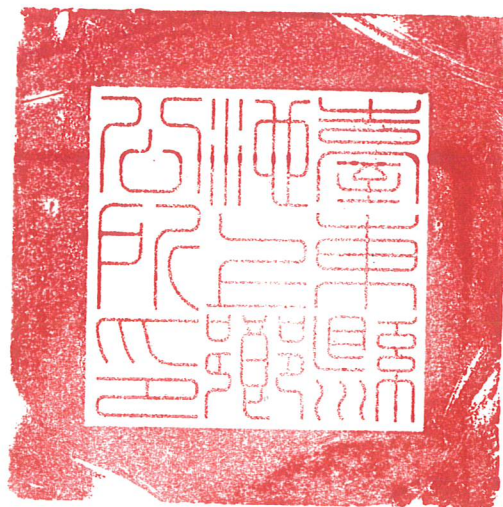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林建宏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400048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- 二、修正理由：詳修正草案總說明
- 三、對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公告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課
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 - (三)電話：089-862041轉137
 - (四)聯絡人及電郵：鄭自忠(6000AK0002@cs.taitung.gov.tw)

鄉長 林建宏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89 年 11 月 29 日由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期間歷經 94 年、99 年、104 年、106 年、107 年修訂，為因應納骨塔二館—池恩堂興建，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池鄉社字第 1090008706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池鄉社字第 109001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七、之八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池鄉社字第 1100000215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池鄉社字第 110017295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二條之一。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4 年 2 月 21 日審東縣字第 1140001290 號糾正，本鄉自治條例未考慮到建築物主體使用狀況及年限，於未來經營及管理上恐出現嚴重問題，爰擬具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，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存放於本鄉萬姓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三、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)

- 四、預購完成後於預購申請日起算使用期限。(增加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四節)
- 五、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之。(增加條文第十四條之一)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	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，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存放於本鄉萬姓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	墓基使用期限以八年為準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曬乾、消毒、安置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如逾期不撿骨者，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後，將骨骸安置本所萬姓祠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	文字修正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
第十條	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	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掘取洗骨時，如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洗骨，如欲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，即比照自治條例第九條「逾期不遷」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	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	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其骨灰以樹葬方式處置。	文字修正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4	預購完成後於預購申請日起算使用期限。	無	增列預購起算使用期限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	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、本鄉籍現役軍人、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，軍事勤務隊人員、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，免費供其使用。	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、本鄉籍現役軍人、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，軍事勤務隊人員、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，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。	刪除懷恩堂文字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	經政府列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免費供其使用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	經政府列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 <u>懷恩堂</u> 免費供其使用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	刪除懷恩堂文字
第十四條之一	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之。	無	增列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後續處理措施。